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採納及於 2013 年 9 月 5 日修訂

1. 組織架構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及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如下。

2. 提名委員會

2.1 成員

2.1.1 提名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 董事會提名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獲提名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並通過選舉獲董事會委任。

2.1.3 提名委員會秘書一職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一提名人出任。

2.1.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之任命可予撤回，或可由董事會另行通過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書

3.1.1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應不少於七天。

3.1.2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之電話、傳真、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各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發出。

3.1.3 任何以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的會議，一經確實，應盡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予以確認。

3.1.4 會議通告必須詳列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函附上有關文件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會前參閱。

3.2 會議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3 非成員出席會議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除外）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但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3.4 會議次數

會議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時於任何時間召開任何會議。

4. 會議記錄

4.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2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5. 書面決議書

決議案可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6. 候補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候補人士出席會議或履行其於會議上的職責。

7. 權限

提名委員會層有權行使以下權限：

- (a) 充分利用中介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費用由公司支付；
- (b) 為有關人士進行面試及提名；及
- (c)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公司策略；
- (b)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空缺；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受法律或監管所限除外；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及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 應該由提名委員會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9. 董事會之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 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 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 盡量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 提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註: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